

合同编号: FYSYMHSYHDZHZLGC-QT-SJ-001(2024)

正本

# 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  
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甲 方: 汾阳市水务局

乙 方: 山西杰诚明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签订地点: 汾阳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5日

甲方：汾阳市水务局

乙方：山西杰诚明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根据2024年4月17日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汾阳市禹门河上游（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范围：汾阳市栗家庄镇郝家庄至田村

工程任务：提高河道防洪能力，美化河道生态环境

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

设计内容：滩槽整治、浆砌石及格宾石笼护岸、液压坝等

勘察内容：1. 概述区域地质；2. 说明工程地质条件；3. 探明2座液压坝地质条件；4. 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评价

##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河道现有资料，合同生效后3天内。
2. 其它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赔偿限额为设计费100%）。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同时相

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仲裁

本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条 成果提交内容、时间、份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提交内容	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
1	汾阳市禹门河上游 (郝家庄-田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含图纸和 概算)	2024.6	8份
2		招标设计(含工 程量清单及工 程预算)	初步设计 批复后 15天内	8份
3		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 进度要求	8份
4		初步设计阶段 勘察报告 (含地形图)	2024.6	5份

### 第四条 勘察收费依据、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885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圆整)，包含初步设计评审技术咨询等费用。

2. 支付方法:

(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174195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圆元整）；

(2)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497700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圆整）；

(3) 工程施工中，设计代表应指导工程施工方施工，并根据施工中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相应调整，在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248850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圆整）。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委托方委托乙方依据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内容开展编制工作，享有如下权利，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派出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但以实际需要为限。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最终的编制成果。
3. 甲方有权针对编制成果内容，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解释。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工作的自由和公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价款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7. 甲方需做好乙方成果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作为合同要求内容编制的受托单位，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编制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因素等的干扰。

2. 乙方人员在现场调研期间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4.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资质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其全部的工作内容。

5. 乙方对其完成的报告事项负责，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责任除外。

6. 乙方对在其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汾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山西汾阳

邮编: 032200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山西杰诚明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山西太原

邮编: 030024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亲贤支行

收款行行号: 303161000100

帐户: 140101010000246240

合同签订时间:

